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1 号 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议案办理要求，现就周绍吉、陈志坤二位委员提出的《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建议》（第 11 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充分考虑财政基础”的建议

富民县 2019—2024 年，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批次，建成高标准农田 6.76 万亩，总投资 1.25 亿元，受益人口 4.13 万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农民为项目受益主体。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灾害损毁修复、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等与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建设内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全部用于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项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项目支出。

二、提案中关于“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的建议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管理事项要求，在日常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工作中，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杜绝出现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项目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情况，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杜绝不按程序和流程拨付和使用资金等问题发生。

三、提案中关于“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执行”的建议

富民县 2021—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其中：富民县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与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所产生的项目合同，已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并支付完毕。

四、提案中关于“建立化债机制”的建议

从 2019 年开始，富民县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属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有充分保障，上级所配套资金，能够足额保障项目支出。在资金拨付于各参建单位后，项目业主单位会及时督促各建方及时足额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等刚性支出。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